

觀護工作執行對象：

1.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
2. 緩刑中付保護管束者
3. 以保護管束代其他保安處分者
4. 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者
5. 易服社會勞動者

觀護工作執行內容：

1. 落實分級分類處遇：針對中高危險個案，列為核心案件，施以密集觀護、加強採尿或輔以電子監控，並結合轄區警局及觀護志工共同建設嚴密之社區監控防護網。
2. 深化個案輔導功能：依個別化、科學化處遇之原則，針對受保護管束人個別狀況予以：職業輔導、就學輔導、家庭輔導、社交輔導、法律輔導、就醫輔導。
3. 強化觀護志工效能：遴聘品行端正、熱心公益之觀護志工，並分區組訓、交案、指導，以落實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各項觀護業務工作，強化司法保護成效。
4. 實施複數監督指施：對於中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人，除由觀護人加強輔導與監督外實施複數監督，亦請觀護志工就近輔導及警察局加強監管。
5.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：為使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工作，設有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及書面報告之處遇服務。
6. 推展法治教育工作：執行各項犯罪預防工作，包括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，反毒、反賄選宣導，辦理大專校院實習觀護工作等。
7. 執行社區處遇工作：執行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或罰金、徒刑易服社會勞動之社區處遇及毒品戒癮治療計畫之規劃執行。